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分别为陈晓龙、睦敏、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6.67元/股。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戴翔、陈明云、刘文锋3人已离职，董事会同意以6.67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全部2016年限制性股票3.3万股；鉴于激励对象程杰、康伯年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公司董事会同意以6.67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

合解锁条件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未能解锁的5.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合计8.7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1元/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戴翔、徐厚坤、肖树彬、黄玲玲、沈勤、黄静、王仙民7人已离职,董事会同意以11.3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全部2017年限制性股票33万股;鉴于激励对象程杰、康伯年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公司董事会同意以11.3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未能解锁的2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合计6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6.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6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43.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6%。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7 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5,366.95 万股变更为 55,298.25 万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 55,366.95 万元减少到 55,298.25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一）、（二）、（三）、（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